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2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進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偵字第35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乙○○為址設嘉義縣○○市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萬鴻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萬鴻公司）之中班小組長，負責該公司下午4 時起至翌日凌晨0 時許作業期間之現場管理。代號BN000-H110007 之成年女子（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○）為該公司作業員。詎乙○○竟意圖性騷擾，於民國110 年3 月5 日晚間10時許，在上址萬鴻公司廠房作業區內，乘甲○ 坐在椅子上並面向機台檢查成品而不及防備之際，自甲○ 背後以雙手抓捏甲○ 臀部，以此方式對甲○ 為性騷擾行為1 次得逞。另意圖性騷擾，於同日晚間10時30分許，在上址萬鴻公司廠房廁所走道上，乘甲○ 迎面走來不及防備之際，突然伸出右手抓捏甲○ 左側胸部，以此方式對甲○ 為性騷擾行為1 次得逞。嗣於同年月15日甲○ 至警局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之性騷擾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 項之罪提起

01 公訴，而該罪依同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
02 告訴人甲○ 於111 年4 月21日當庭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
03 回告訴狀1 份在卷可稽（參院卷第138 頁及卷末存置袋
04 內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5 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品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18 書記官 李振臺